

台塑企業文物館遺失物拾得處理細則

114年6月11日館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企業文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使遺失物拾得、認領及處理有所遵循，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館「台塑企業文物館拾得遺失物處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館建築物內以及大門門口階梯範圍處拾獲之遺失物(含現金、不含飲料、食物等易腐壞物)依照本細則處理。本館不負保管、寄送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三條 遺失物之品名、數量、拾得地點、應詳實填寫至拾獲、遺失物登記表(附表一)並公告於本館網頁；若知悉遺失人或物品所有人，應盡速通知其領回。無從知悉者，則公告招領之。
若拾獲物為證件、現金、金融卡等有價與已知所有人，本館將送至派出所處理。
- 第四條 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，核對其身分且經確認物品無誤後點交發還遺失物，並於拾獲、遺失物登記表簽名及填寫遺失物領據(附表二)，予以發還。
- 第五條 無法辨識所有人且價值在新台幣500元以下之失物，依民法第807條之1修法理由，招領三個月即取得所有權，物品由本館代為處理。遺失物如逾三個月未領回，本館有權將物品使用處理，但易腐敗之食物則當天丟棄之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領據

本人 向台塑企業文物館領回

遺失／拾獲_____，

此致

台塑企業文物館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館方留存

此據台塑企業文物館保存一年，便銷毀。

領據

本人 向台塑企業文物館領回

遺失／拾獲_____，

此致

台塑企業文物館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人存根聯

此據台塑企業文物館保存一年，便銷毀。